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 告 陳榮裕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 告 洪清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清火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950,0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